

憲法訴訟

言詞辯論要旨陳述

相 對 人	行 政 院 衛生福利部
代 理 人	孫迺翊教授 洪偉勝律師 李荃和律師

本案爭議：食安法§15授權相對人訂定之「進口豬肉萊劑安全容許量標準」

結論：

有全國一致及法律統一之必要

➤ 應屬中央權限
且
地方不得牴觸

思考脈絡：

- 1) 憲法§107⑪**國際貿易**
- 2) 憲法§108 I ⑮**公共衛生事項**及§111**均權原則**，如何解釋事務性質有無「因地制宜」需要
- 3) 釋字第738號不能直接套用在本件食安法爭議

法理基礎(一):

「進口豬肉萊劑安全容許量標準」，屬中央專屬事項

- 憲法§107⑪**國際貿易**屬於中央專屬事項。
 1. 我國於100年加入WTO及相關協定建構的國際多邊貿易體系，我國市場向WTO會員開放。
 2. 食安法§ 15授權相對人訂定之進口豬肉萊劑安全容許量標準，就是**履行我國參與WTO的承諾**，屬於中央專屬事項範圍。

法理基礎(二):

「進口豬肉萊劑安全容許量標準」屬中央立法並執行，或交由地方執行事項

- 食安法§ 15 I ⑤、II、IV授權中央訂定進口豬肉萊劑安全容許量標準，涉及§ 108 I ⑱**公共衛生**事項，屬中央立法並執行，或交由地方執行之事項。
- 依釋738，憲法§ 108與§ 111**均權原則**應合併觀察，§ 108條第1項各款事項雖由中央立法，並不排除亦有屬地方自治事項之可能性，**惟其關鍵在於是否有因地制宜之需要。**

法理基礎(三): 有無「因地制宜」需要之判斷標準

是否有因地制宜需要？憲法§111，應依事務性質判斷。

- 依解釋意旨及學理，須與在地有特殊連結，亦即事務性質應同時符合：

① 地域空間性。

② 社會脈絡性。

- 從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法制加以觀察。

實體爭點一：

(一) 風險行政與萊劑安全容許量標準

風險評估

(以科學證據為
基礎)

風險溝通

風險管理

(以政策為基礎)

➤ 食安法§4：明定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，由**中央**召集風險評估諮議會。

1. 中央依據**嚴謹科學證據**，考量脆弱族群攝取量，訂定安全容許量標準。
2. 地方**並無**科學證據說明基於何種特殊社會脈絡而有制定更嚴格標準之需要。

實體爭點一：

(二) 釋字738號之結論不能直接套用在本案食安議題

- 本件應參照的是釋字738號的法理，不是結論。

釋738之結論不能逕套用於本件食安法事件，二者事件性質根本不同：

- 釋字738：電子遊戲場所為固定地點
- 本案：**肉品之運輸、製造與販賣則具流通性**，對人民健康權的保障程度應是全國一致。

實體爭點二：

(一) 涉及憲法§107中央專屬權限之必要考量

1. 對內權限之分配與確認，應擔保對外專屬權限的善意、有效履行。
2. 避免地方以主張地方自治、另訂標準為由，各自為政而損及甚至架空中央專屬權限事項，使國家對外有違反國際法義務之虞。

➤ **各自為政不是因地制宜。**

實體爭點二：

(一) 涉及憲法§107中央專屬權限之必要考量

- 聲請人所引此及地方自治的大法官解釋，未涉憲法§ 107之中央專屬權限，不能比附援引。
- 本案縱有憲法§ 111及釋738號之適用，仍然合憲：
 - 協力義務在涉及§ 107專屬權限之解釋適用。
 - § 111權限劃分權歸立法院 — 而立法者在本案業已決定。

實體爭點二：

(二) 遵守WTO規範確保自由貿易與市場開放 確為國際貿易政策之核心

貿易政策核心：

加入並遵守由WTO及
相關協定所構築之多邊
貿易體系

1. 我國商品及服務業市場持續自由與開放
2. 維持我國經貿環境公平和透明
3. 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
4. 我國及他國人民同蒙其利

實體爭點二：

(二) 遵守WTO規範確保自由貿易與市場開放 確為國際貿易政策之核心

- 在國際法及WTO體制下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應確保國際義務之履行：
 - 國際法
 - GATT、SPS協定的具體規範
- 食品安全標準統由中央規範之比較法例，遍及單一國、聯邦國及歐盟，沒有破壞地方自治問題。

實體爭點二：

(二) 遵守WTO規範確保自由貿易與市場開放 確為國際貿易政策之核心

1. 中央依GATT及SPS協定等WTO相關規範，採行保護國民健康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等必要措施，於**保護國民健康之同時，兼顧自由貿易**，避免構成貿易障礙。
2. 聲請人對業經開放進口之豬肉另行限制其在國內之運輸、販售或使用等，**構成貿易障礙**，不符WTO相關規範，違反我國國際貿易政策。
3. 協力義務在本案的適用。

結語

- 中央依據WTO相關規範開放安全之豬肉進口，兼顧健康權之保障及自由貿易之維護；**當地方作為涉及進口產品之運輸、販售、使用時，同有遵守WTO相關規範之義務。**
- 地方基於其他考量的各自為政，**既非因地制宜，亦不符合WTO規範之要求。**大幅妨礙我國對外展現作為尊重自由貿易、市場經濟及以規則為基礎（rule-based）的國際秩序參與者之決心、意志與行動。
- 地方作為恐使憲法上垂直的功能性權力分立形成**垂直的障礙、牽制性權力分立**，抵觸憲法分權精神。

結語

地方各自為政之作為，違反：

1. 憲法§ 107中央專屬權限
2. WTO相關規範及法律：
 - GATT
 - SPS協定
 -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3. 法規命令：
 -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

中央就地方不能盡其憲法上協力義務而違反左列規範之作為，予以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：

- 除符食安法、地制法相關規定外，
- 更係基於國際貿易政策之專屬權限及憲法§141對外行使國家權限之同時，對內確保有效條約規範善意履行之必要作為。
- 中央監督行為要屬合憲。

本件各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